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乐府发〔2023〕2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

部署，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乐山市统计局，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要求，建立普查“三管”责任体系（市领导分片分行业管、行业部门主管、县市区属地统管），全面统筹部署普查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通力协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39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总要求，乐山市始终坚持质量标准、统分结合、手段创新、协作共享的原则。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五经普办）深入总结普查专项和综合试点及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印发普查工作规范、工作清单、工作制度及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突出坚持原则，强化制度推进，统筹协调，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普查方法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创新

技术手段上，统一使用全国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引入大数据辅助分析、智能电话抽查等技术提高了普查工作质效；普查人员管理全面实现电子化，实现线上和线下同步培训，实时答疑。在普查宣传上，坚持有效实用，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普查宣传，首次利用智能电话全覆盖、点对点主动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普查，为全市五经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市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落实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普查机构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精心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强化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市五经普办多次联合市委目标绩效办和行业部门深入基层指导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下发多期普查业务指南，开展了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者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国家、省五经普办公室对我市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7683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60.14%，从业人员709476人，增长28.11%；个体经营户192009个，从业人员430366人。